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17,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並無業務，其活動為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該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待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賣方： Trend Brilli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東大代理間接持有之 24.9% 股權。東大代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間接持有東大代理 24.9% 股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代價

出售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 17,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方式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 135,000 港元（須待審核），乃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因出售事項產生的開支計算。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擴大其現有業務、償還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並無業務，其活動為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該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662,340港元。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8,693	20,902,86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8,693	20,902,86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放貸業務及坐盤交易業務。

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為本公司提供可收取合理金額作為銷售所得款項的良機；及(ii)令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可為股東提供高投資回報的其他業務機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策略，以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內／外，只要在該等投資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進行投資及／或收購。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17,000,000 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由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東大代理」	指	東大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Fullmark HK」	指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llmar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Trend Brillia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可供查閱。